

# 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

—《三代吉金文存補編》代序—

周法高

在過去三十年來出土的許多殷周青銅器中，發表的銘文已經超過 1,100 件了。西周窖穴的發掘如：1960 年扶風縣齊家村、1961 年長安縣張家坡、1974 年扶風縣強家村、1975 年岐山縣董家村、1976 年扶風縣莊白、1978 年岐山縣鳳雛村——以上都在陝西省。

在這時期，許多諸侯所造的銅器出土了，例如：1954 年江蘇省丹徒縣出土的宜侯矢簋、北平和遼寧省喀左出土的燕侯諸器、1955 年安徽省壽縣出土的蔡侯諸器、1974—78 年河北省平山縣出土的中山王諸器；1977 年湖北省隨縣出土的曾侯諸器、1978 年陝西省寶鷄市出土的秦公鐘和秦公鎛。

此外又有許多重要的銘文，如 1976 年安陽小屯出土殷王武丁的配偶婦好墓諸器、1976 年陝西省臨潼縣出土記載武王征商的利簋、1965 年陝西省寶鷄市出土記載遷都成周的嗣尊、1976 年陝西省扶風縣出土記載微氏家族世譜的牆盤、1969 年陝西省藍田縣出土記載分賜土地的永盃、1956 年陝西省郿縣出土的虢諸器、1978 年河北省平山縣出土的字數長達 469 字僅次於毛公鼎的中山王鼎。所有這許多銘文對於研究青銅時代的中國都是非常重要的。

在過去三十年中，出版了許多影印器形和銘文的專書，例如：1958 年故宮博物院在台北出版的《故宮銅器圖錄》、梅原末治在 1959—62 年在大阪出版的《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964 年上海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1967 年華盛頓市弗利亞博物館 (Freer Gallery) 出版的《弗利亞博物館藏青銅器》(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1957 年于省吾出版了《商周金文錄遺》，收 616 號，補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 所無。我最近出版了《三代吉金文存補》第一、二卷，收一千號，其中爲羅、于二家書中所無的有八百餘器。1978 年拜納 (Noel Barnard) 和張光裕出版了《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收器銘 1813 號；其中與《三代》重複者

約五百號，與陳夢家《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重複者約270號。

《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原書所收銅器是陳夢家1945—47年在美國所見而於1960年編成、1962年出版的，在1977年由松丸道雄改編在東京出版。此書之編纂頗具雄心，其所收銅器數量可與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相比。陳書收845號銅器照片，善加分類；五百餘銘文拓本，善加考釋。容書收銅器991號，該書亦可作為初學的嚮導。容庚在1958年與張維持合著的《殷周青銅器通論》，所收只有304器。

關於金文目錄方面，除了王國維原編（1914）、容庚增補（1928）的《宋代金文著錄表》及王國維原編（1914）、羅福頤增補（1933）的《國朝金文著錄表》外，福開森（John C. Ferguson）所編的《歷代著錄吉金目》（1939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對古代銘刻學者和古文字學者非常有用；但是此書在四十年前出版，現在已經有點過時了。林巳奈夫所編的《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錄》（1967年東京出版，1971年修訂本在台北出版），只注明銅器照片的出處，對於追蹤好些《三代》所收器銘的來源很有益處。我所編的《三代吉金文存著錄表》，其目的在於對於《三代》所收銘文所從出諸書作成一個對照索引。此外，馬幾道（Gillert L. Mattos）所編《金文詰林所引金文補充資料》（Supplementary Data o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Cited in Chin-wen ku-lin）一書對《金文詰林》的讀者頗為有益。

容庚《金文編》的三訂本在1959年出版，包含1894號和兩個附錄，所收金文約18,000字。此書為周法高等所編之《金文詰林》（1974—75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所依據，對《金文編》所收之字增加了好多和較詳細的資料，比《金文編》篇幅多出十倍以上。

郭氏在1935年東京出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序文中說：

夫彝銘之可貴在足以徵史。苟時代不明，國別不明，雖有亦無可徵。……

綜合兩周彝銘，其年代國別之可徵或近是者，凡得三百二十又三器。

1957年出版了修訂本，而郭氏1950—60年間所作的金文研究則收在《文史論集》（299至355頁）一書中。

1955—56年間，陳夢家出版了他的重要著作《西周銅器斷代》三十餘萬言，批評及修訂郭氏之說。可惜此書未能完成，西周後半尚未討論到。

白川靜襲用郭、陳二家之法，出版了《金文通釋》（1962—73年間出版《白鶴美術館誌》1—40輯，1978—80年間出版48—52輯，補釋近年出土之器），共約研討了一千件左右周代銅器銘文。1974—77年間，他奮力寫成了《金文學史》（41—42輯）、《西周史略》（46—47輯）以及《考古學、金文學、曆法的研究方法》、《西周斷代與年曆譜》、《列國器編年》諸章（43—45輯）。關於殷代金文，赤塚忠的《稿本殷金文考釋》（1959年油印，1977年修訂本，收在《中國古代之宗教與文化——殷王朝之祭祀》一書中）正好補其缺陷。此外，白川靜寫了一本通俗的書《金文的世界》（1971年出版）。

顧里雅（H.G. Creel）說：

拜納在一、二十年間對多數同行學者認為真品的大部份銅器表示了一貫的懷疑。……

他的一些論點並非全無分量。……可是在多數情形下，他的指責對我而言大體是不足徵信的；我的印象是：同行學者都有同感。（《中國治道之起源第一卷西周之部》466，473頁）

原書附註：“特別參看拜納對毛公鼎的批評，見拜納評鄭德坤《周代中國之考古》一文395—403頁。”

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製作之背景》（《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七十二冊，1977）第11頁說：“本文第三章所呈現的研究表示拜納‘用同一銘文中同字異體來證明銘文的真偽’這一點在實用上還須加以改變。”不過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這一篇博士論文在考證疑偽銘文方面倒不失為一種好的嚮導。

周法高的《金文零釋》（1951）、楊樹達的《積微居金文說》（1952年出版，1959年增訂版）、馬叙倫的《讀金器刻詞》（1962）都是銅器銘文方面考釋的專書；高鴻縉的《中國字例》二冊（1960—64）、朱芳圃的《殷周文字釋叢》（1962）和李孝定在《金文詁林附錄》中所作的考釋，都是古文字學方面的考釋。有一些銅器銘文和古文字學的考釋已經徵引在周法高主編的《金文詁林》一書中。

關於金文文法方面的研究，杜百勝（W. A. C. H. Dobson）的《早周文法》（Early Archaic Chinese, 1962）說：“本書資料一部分採自書經，一部分採自現存銅器銘文。”該書是由周書中的六篇和西周早期金文十三篇及西周晚期的毛公鼎的資料所構成。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33期，1964年），亦可供參考。

1957年，在西安半坡的陶文數字發現的前六年，唐蘭被一組複雜的古文字所困擾，它包含十三個晚商和早周銅器銘文及1955—56年的冬天在西安地區出土的兩片甲骨上的文字。據他的意見，可能代表一種“已經遺失的文字”，一定比商周為早。（據何炳棣《遠東文化的搖籃》The Cradle of the East, 1975，第231—232頁。唐蘭《從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一文，見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33—36頁。）

1972年郭氏認為上述“已經遺失的文字”和半坡的符號屬於同一系統，但他對唐蘭所說前者是由數字組成的一種已經遺失的文字這一點不表同意（《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見《考古》1972年第3期2—13頁）。

最近裘錫圭《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一文中說：

張政烺先生在一次古文字討論會上指出，甲骨上的這種記號應該用八卦來解釋。每一個記號通常由六個數字組成，所用數字不出“一”、“五”、“六”、“七”、“八”這幾種，單數代表陽爻，雙數代表陰爻，合起來就是一個重卦（陰、陽都有老、少之分，因此所用的單數和複數都不止一個）。他的意見為絕大多數與會者所同意。古文字學上的這個懸案基本上得到了解決。（《文物》1979年10期第6頁）

## 二

關於銅器銘文的斷代問題，《大系》序文頁二、三說：

年代之考訂則戛戛乎其難。自來學者亦頗苦心於此，其法每專依後代曆術以事推步。……

余於年代之推定則異是。余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於銘文透露者。

張光直《中國考古學》（1977年增訂版）372頁說：

在三十年代初期，郭氏和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大概各自獨立研究商周銅器，得到很相似的方法和結論，他們的目的是：把商周銅器按照內容安排成時代先後的順序，並且從此出發來研究花紋形制的演變。

就我看來，關於銅器斷代，郭、高二氏的方法還不夠充分，因為年曆的推算可能佔一席之地。郭氏說：

學者如就彝銘曆朔相互間之關係以恢復殷周古曆，再據古曆為標準以校量其它，則尚矣。然此事殊未易言：蓋資料尚未充，而資料之整理尚當先決也。（《大系·序》頁3）

在周代銅器銘文中，大約有六十個“王年”、“月份”、“月相”、“干支”俱備的銘文。可以幫助我們將銘文斷代。所謂“月相”，指“初吉”、“既生霸（魄）”、“既望”、“既死霸（魄）”的名稱，王國維《四分一月說》認為四者各佔一個月的四分之一，劉歆、董作賓、陳夢家、勞幹諸家則探定點月相說，認為四者各佔一個月的一、二天至三、四天不等。有關詳情，請看拙文《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四卷一期，1971，173—205頁）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大陸雜誌》五十八卷三期，1979，1—10頁）

David N. Keightley 《商史資料——青銅時代之中國的卜辭》（*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1978）第171頁說：

西周年代之不同有長短之分：長者以為武王伐紂在西元前1122年前後，而短者則認為伐紂在西元前1028年左右。

前者為劉歆、吳其昌（以上主張1122 B. C.）、董作賓（1111 B. C.）諸家所主張，後者為古本竹書紀年、雷海宗、高本漢、陳夢家（以上主張1027 B. C.）、今本竹書紀年、葉慈（W. P. Yetts, 以上主張1050 B. C.）、趙光賢（1057 B. C.）、新城新藏（1066 B. C.）、唐蘭（1075 B. C.）、周法高（1018 B. C.）、Keightley（1051-1041 B. C.）〔以上請參看拜納與佐藤保合著《中國古代金屬遺物》（*Metallurgic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1975，13頁；Keightley前引書第228頁〕。本人根據短者，而吳其昌、董作賓、白川靜則據長者。

第四種方法為科學斷代。Keightley說：

拜納曾言：用碳十四的年代測定法表示長的周年幾乎決定性的優於短的周年，但是這個結論未免言之過早。（前引書172、173頁）

假使正如鄭振香和石志廉所論，婦好墓大致和武官村的大墓同時，因此它也可以歸入第一期而不歸入第二期，那麼武官村大墓一號和1200-1181 B. C.相吻合，

此年代爲拙著第三十八表中所修正者。（前引書拾陸至拾柒頁）<sup>①</sup>

關於殷代銅器的斷代，董作賓《殷曆譜後記》第七節《據新出商器刻詞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 198-205頁，重印於《董作賓學術論著》822—829頁），赤塚忠《中國古代的宗教與文化——殷王朝的祭祀》（1977）和 Virginia C. Kane: “The Chron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scribed Ancestor Dedication in the Periodization of Shang Dynasty Bronze Vessels”，以上三篇都可供參考。

### 三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鷄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文物》1976年6期31—39頁）一文，是受了1975年董家村發掘了三十七件銅器的影響而寫的，包括（甲）二十七年衛簋七十三字，（乙）三年衛盃一三二字，（丙）五年衛鼎二〇七字，（丁）九年衛鼎一九五字——全由“裘衛”所作，“裘”可能和《周禮》的“司裘”一職有關（《周禮·天官》：“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也許他家原來是世襲掌管皮裘的小官吏。（乙）和（丙）記載農地的交易，（丁）記載林地的交易。唐蘭和別的學者都驚訝於土地的交易和租賃，因爲他們把“貯”字解作“租”或“賈”=“價”，我覺得釋作“租”要好一點。<sup>②</sup>

① 按鄭振香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記要》中說：

目前我們將殷墟的陶器分作四期，一、二期屬於殷墟文化早期，三、四爲晚期。從已有線索看，第一期可能早於武丁，其下限或許到武丁早期；第二期約相當武丁至祖庚、祖甲，第三期約相當廩辛到文丁，第四期約相當乙、辛時代。該墓隨葬品的形制特點比較接近一、二期。……從遺物觀察，這墓較解放前在小屯發掘的M二三二、三三三要晚，與二三八、一八八、〇六六及在侯家莊發掘的一〇〇一號墓和發掘的武官大墓時代比較接近。有多種遺物與一〇〇一、武官大墓近似。（《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三四一頁）石志廉說：婦好墓出土的……鳥鈕蓋龍梁卣與武官村大墓出土的北單卣形象十分相似……說明這些器物都應與“婦好”墓出土的文物是同一時期的（同上三四七頁）

② 衛盃說：“矩伯庶人取璋璋於裘衛，在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唐蘭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註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第五五頁）說：

矩伯庶人在裘衛那裏取了朝覲用的玉璋，作價貝八十串。這租田，可以給田一千畝。

五祀衛鼎說：“正迺訊厲曰：‘汝貯田不（否）？’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

唐氏譯文五六頁說：執政們訊問厲說：“你租田嗎？”厲承認說：“我確實要租給人田五百畝”。

唐氏並在“厥貯”下加註云：

貯與租音近通用。《大系》沈子簋下說：“貯者租也，賦也，頌鼎：‘官辭成周貯廿家’，格伯簋（應爲棚生簋）：‘厥貯卅田’，毛公鼎‘貯毋敢鬻囊囊’，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夷貯’，均其例。”是對的。但棚生簋與此銘的貯是租田，頌鼎與兮甲盤等是都市、關卡的租賦。王國維跋頌壺把貯字讀爲予（《觀堂別集補遺》），則是錯的。

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第三三～三四頁說：

“貯”，讀爲商賈的“賈”。“厥貯，其舍田十田”，就是說“用買賣的方法，可以給土地十田”。釋賈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廿七頁。有人認爲應讀爲“租”，“厥租，其舍田十田”是說“用租田的方法，可以給土地十田”，亦通。

郭氏認為西元前 475 年，即戰國時期的開始，是封建社會的開始。<sup>③</sup>當他們發現遠在 476 B.C. 上推將近五百年前就有租田和易地的情形發生，他們不得不表示驚訝了。唐蘭在《用金文來研究西周史》一文的第一節的標題是：《奴隸制社會崩潰的前夕——租田和易地——西周中期土地制度的重要變化》，如何能把將近五百年解作“前夕”呢？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重新考慮。

關於“五刑”的觀念，顧里雅說：

這個觀念不見於任何西周的文獻，縱使遲到《論語》和《左傳》中也未出現。

《呂刑》寫成年代之晚如今幾乎得到大家的公認了。（前引書第 463 頁）在《呂刑》中，五刑是“墨”、“劓”、“剕”、“宮”、“大辟”，孔傳說：

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截鼻曰劓。……刖足曰剕。……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大辟]，死刑也。

倣匪說：

我義（宜）鞭汝千，黷（黷）汝，今我赦汝，義（宜）鞭汝千，黷（黷）汝；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罰汝三百銖。

唐蘭的譯文是：

我本應鞭打你一千下，給你黷之刑（墨刑的一種，在顴骨處用刀割破並填上墨，另外還用黑巾蒙在頭上）；現在我赦了你，還應該鞭你一千下，給你黷之刑（除了黷刑外，只是罷免，不蒙黑巾了）；現在更大赦你，鞭五百下，罰銅三百銖（合漢時的秤二千兩）（《譯文和注釋》第 58 頁）。

《呂刑》說：

墨辟疑赦，其罰百銖，閱實其罪。

孔傳：“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銖。銖、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

倣匪和《呂刑》都提到墨刑和罰銖，不過《呂刑》沒有提到鞭打罷了。這個問題由於新材料的發現，應該重加考慮。<sup>④</sup>

③（見《中國古代史的分期問題》，《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第二～七頁）。可是也有不少人主張西周是封建社會，例如徐中舒《論西周是封建社會——兼論殷代社會性質》（《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五期第五～七八頁），就是其中之一例。縱使郭氏本人也曾經改過三次說法，先後主張：770 B. C.（東周平王元年），206 B. C.（漢高祖元年），475 B. C.（周元王元年）為封建社會的開始，可見這問題的決定並不是那麼簡單。

④ 今文《尚書·堯典》（偽古文《尚書》作《舜典》）說：“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孔傳：“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以鞭為治官事之刑。扑、撻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眚、過；災、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高本漢把“鞭作官刑”譯作“The whip is the punishment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The Book of Documents p.5）

1970年顧里雅出版了《中國治道之起源》第一卷西周之部(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ume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用了184篇銅器銘文(絕大多數見於《大系》)。1975年伊藤道治出版了《中國古代王朝之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中心之殷周史研究》一書中,第二部份為《西周史之研究》,下分四章:第一章:西周王權之消長,第二章:邑之構造及其支配,第三章:西周“封建制度”考,第四章:姬姓諸侯封建之歷史地理的意義。

1977年,在唐蘭發表《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一文的後一年,白川靜出版了《西周史略》(《金文通釋》第46—47輯)。學者們可以對他的書表示不同意之處,可是這書是朝著新方向走的先驅者。我只要提出在金文斷代方面和白川氏不同的幾點意見。

第一,他把大豐簋放在康王時代(《西周史略》第7—8頁),不像大多數學者放在武王時代。第二,他把金文中的“休王”解作“康王”,“休天君”解作“康王之后”(《西周史略》56頁),但是有些學者如唐蘭、陳夢家等則把“休”解作“美”也,作動詞用。<sup>⑤</sup>第三,白川氏(《西周史略》59頁)從郭氏之說,把宗周鐘放到昭王時(見《大系》51—52頁),而唐蘭則定為厲王時器,並且認為銘文中的“𣪠”與厲王名“胡”相合。根據《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𣪠毀》(《文物》1979年4期89—91頁):

王曰:有余佳小子,……𣪠其萬年𣪠,實朕多御,用孝壽,句永令(命)𣪠在立(位),作寔在下,佳王十又二祀。

一百二十四字,可以證明唐氏的假定是正確的。

第四,白川氏對曆法的計算是根據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1936)的,可是他根據漢武帝太初元年(104 B. C.)頒行的曆譜在690 B. C.前多算了兩天,在983 B. C.前多算了三天。根據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1975,台北)第4頁說:

⑤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之“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第四四頁)說:

效父簋說:“休王錫效父呂三,用作厥寶尊。”金文裏另有𣪠父鼎三件,說:“休王錫𣪠父鼎,用作厥寶尊彝。”……過去把銘中的“休王”兩字連起來當成一個專名,說“休王”就是“孝王”,因而把這兩件器放在孝王時代,是不合適的。(見《大系》第九十五頁)休是動詞,召誥曰:“今休王不敢后,用顧畏于民𣪠”,可證。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動詞也。揚天子或王之魯休而稱“休王”或“魯天子”,其義一也。……召卣說:“休王自𣪠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弗敢忘王休異”,前一個“休”字是動詞,後一個“休”字是名詞。……另外還有尹姑鼎(《商周金文錄遺》九七)說“休天君弗忘穆公聖彝明𣪠”,後面又說:“拜稽首對揚天子休”,也是前一個休字是動詞,後一個休字是名詞,而“休天君”也是不可能當作一個人的名號來講的。

又可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第二五器“召卣器”《考古學報》第十期,一九五五,第一〇五頁;又見《金文論文選》第八九頁。又《斷代》(五)一一九頁;《金文論文選》二四五頁,第六八器“尹姑齊鼎”條云:“‘天君’乃指周王之后。…‘休天君’之休,總冒以下各句。”

太初曆每過三千六百二十三月點一八八，便多算了一天，從元封七年十一月一日倒推到東周安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亦即格哩哥哩曆西元前三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再前就多一天；倒推到東周莊王七年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六九〇年二月一日，再前就多兩天；倒推到……西元前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多三天。

結果白川氏的金文斷代對於真實的曆譜也許不適合。

第五，郭氏和白川氏解釋“師夔簋師夔父殳夔叔市珣告于王”解作“師夔父死了，夔穿着素白色的<sup>⑥</sup>蔽膝，恐懼地告訴王。”根據容庚和我的解釋，應解作“師夔父賞賜夔朱紅色的蔽膝，他用兩手捧著來告訴王”。由於師夔父是共伯和，他可以用攝政的身分發佈命令稱“若曰”，像王和周公那樣。郭氏在《大系》中認為這篇銘文是宣王十一年作的，但我認為這是共和十一年作的。<sup>⑦</sup>

#### 四

關於制度和文物的研究，我們可以介紹黃然偉的博士論文《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1978，香港），松丸道雄的《殷周國家的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歷史》4，1970），還有《西周青銅器製作的背景》（《甲骨學》第十一期，1976，第21—68頁），于省吾的《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畜”和“八畜”及其屯田制》（《考古》一九六四年三期第一五二～一五五頁），和林巳奈夫的《出現於西周金文中的車馬關係語彙》（《甲骨學》第十一期，一九七六，第六九～九六頁）。

關於金文中若干抽象觀念的研究，顧里雅對“天”的研究值得介紹。他早在一九三五

#### ⑥ 據《大系》一四九頁：

師夔父殳（殂）。夔叔市（素）珣（恐）告于王。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

把“殳”讀為“殂”，把“叔”讀為“素”。而據《大系》一九五七年改訂本眉批云：

容庚云：“殳當讀為胙，賜也。……珣或體作孳，《廣雅釋詁》：‘孳、舉也。’”

我在《金文詁林》一七一三頁把“叔”讀為“朱”。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一九六二）七六頁說：

善夫克鼎銘云：“易女叔市……”按叔當讀為赤。

既然有善夫克鼎的例子，可見郭氏把“叔”讀為“素”是望文生義，不足為據的；因之郭氏把“殳”讀為“殂”，更是毫無根據了。師夔簋說：“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夔父若曰……”《大系》一一四頁說：

伯夔父即下師夔簋、師兌簋等之師夔父。

並且把師夔簋放在厲王元年，師夔簋放在宣王元年，也是錯誤的。其實都是屬於共和時代師夔父攝政時的作品。那時宣王年幼，到共和十四年後，才正式即位。

- ⑦ 顧里雅前引書第四三二頁說：“《古本竹書紀年》說：‘共伯和干王位。’此說為好些別的材料所支持，並且通常被採用，雖然常常有不同的修正。”四三一頁註卅六說：“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的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五七～五九頁）用相當長的篇幅討論‘衛武公就是共伯和在厲王出奔後擔任攝政’這個假定。他結論說：‘衛武公是王室重要官吏，可是根據我們現在的證據是不大可能的。’”

年在《燕京學報》第十八期第五九～七一頁發表了《釋天》一文，又在前引書四九三～五〇六頁附錄三《“天”的起源》說：“天”好像不見於商代的銘文中，在商代常常說到“帝”或“上帝”。“天”顯然是周代的神。在伐紂之後把“天”和商代的神“帝”或“上帝”合而為一，好像羅馬人把希臘人的“休士”(Zeus)和他們的“邱比特”(Jupiter)合而為一一樣。他並且說：齊思和在《西周時代之政治思想》(《燕京社會科學》第一卷一九四八第二三頁)一文中接受了“天”只出現在周代，陳夢家在《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六期第九十三頁)一文中也表示他不相信“天”出現在商代的銘刻中。據我所知，白川靜在《西周史略》(《通釋》第四十六輯第十二～十五頁)中也持有和顧里雅相同的意見。

此外，饒宗頤在《金文中之“德”字》(見拜納主編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on Scientific Methods of Research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and Southeast Asian Metal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Artifacts*, 1975)第一四五～一五四頁)一文中討論在殷周時代甲骨、金文中“德”字的用法。

張光直說：

殷商與周初銅器的銘文裏常帶所謂圖形文字，如亞形、析子孫、舉、子、田、告、鳥獸魚形、人形等等，其數百乃至數千餘種，學者常釋為“族徽”，亦即家族或氏族、宗族的徽章，商周的氏族制度，詳情雖不可知，自卜辭與文獻記載看來，商人社會以“族”為一基本單位，各族各有名徽，是很可能的，同時商族之與職業相關聯，與族徽中富有職業性的圖形文字，亦合符節。因此，以金文中所謂圖形文字為族徽之說，是可以為進一步研究的根據的。(《商周青銅器器形裝飾花紋與銘文綜合研究初步報告》，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期，一九七〇，第二四二頁)

他並且舉出對於族徽較為詳盡的著作，如郭氏《甲骨文字研究》(一九三一)、林巴奈夫《殷周時代的圖象記號》(《東方學報》第卅九號，一九六八，第一～一一七頁)和白川靜《殷的基礎社會》(《京都立命館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學篇》，一九五一，第二六一～二九六頁)。此外，殷之彝在《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第二三～三四頁)一文中說明在一九六五～六六年在蘇埠屯發掘了一個大墓，出土了一件帶有“亞醜”銘文的鉞。過去具有同樣銘文的銅器時常在這裏出土。可能多數過去出土地不明具有同樣銘文的銅器也是從這個墓地出土的。殷氏研究了具有“亞醜”銘文的銅器五十六件，發現幾乎半數是方形的。他進一步發現這批銅器在形式花紋上和殷末安陽出土的銅器很相似。

以上是過去三十年來金文研究主要成就的鳥瞰。我聽說在大陸出版了一本報導三十年來考古收穫的書，又聽說李學勤用英文出版了一部論殷周銅器的書，可惜在寫作本文時都沒有機會看到，我希望以後有機會能夠拿來和本文在觀點和材料方面加以比較。